

北京口腔医院 被服辅料零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供方): 项城市麦森服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被服、辅料服务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协议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被服等（详见附件1《报价清单》）。

1.2 货物技术需求描述

1.2.1 被服等（型号、规格、数量）：以每次采购订单为准。

1.2.2 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1.2.3 质保期：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本身的具体情况确定。自乙方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2个月，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承担质保期内的责任。

1.2.2.6 所有物品均需按照甲方既有产品要求裁剪制作，外观、工艺、质量、牢固度、尺寸等均需相同；所有产品均需印制“北京口腔医院”字样，特殊科室产品需按要求印制科室名称；所有产品需标识乙方相关信息标签。

1.3 合同价款

1.3.1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服务期内，本项目的合同限额(含税)为（小写）：7965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甲方根据实际供货的单价与数量支付项目的费用。合同期内，货物的单价保持不变。

1.3.2 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同时须满足甲方技术标准要求。

1.3.3 质保期：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本身的具体情况确定。自乙方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2个月，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承担质保期内的责任。

第二条货物的包装及回收

2.1 货物的包装标准应符合货物运输、贮存、使用的要求，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甲方对包装物不回收、不计价。

第三条货物发运及费用

3.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特殊情况按订单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均

包含在本合同的单价及合同价款中。乙方发货时应附带装箱单并注明被服或工作服品种、数量、单价和发货单位名称等必要信息。

3.2 货物质量实行三包（包换、包退、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送货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送货验收单据。（表明：生产制作厂家及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第四条交货地点及期限

4.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口腔医院主院区）与指定老师对接。

4.2 供货时间：要求在接到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

第五条验收方式

5.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验收。

5.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实际使用，最终验收结果以实际使用结果为准。实际使用不合格的，乙方一律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或调换并承担有关费用。

5.3 货物运抵货物接收地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为交付日，货物交付日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毁等）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货物数量或质量有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及时调换。

5.4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应在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负责处理因未能交货产生的相关事宜。

5.5 乙方认可甲方对本协议货物质量的检验结果。若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分歧，可提交合法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重新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货款结算

6.1 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入库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6.2 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含税）

6.3 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通过网上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时间以甲方财务结算付款日期为准，不提前支付预付款；

发票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6.4 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每季度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季度结算全部采购订单的交接单、验收单和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以银行网付形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乙方账户名称：项城市麦森服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市支行

银行账号：16580101040012886

第七条环保和安全要求

7.1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节能、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乙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8.1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日常正常损耗品，如纽扣、拉锁、松紧带等。

8.2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如为非人为损坏，终身免费保修；如为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给乙方。

9.2 乙方责任：

9.2.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甲方及使用人的相应经济损失，违约金按发生质量问题上一个月货款的 20% 计算。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使用人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9.2.2 如乙方送交甲方的产品中出现大批量不合格产品，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免费更换，除免费更换外，乙方给付甲方相当于前两个月货款 20% 作为违约金。不合格产品鉴定方式参照本合同 5.2 条。

9.2.3 若在配送过程中产生丢失或因未及时送达造成甲方或使用人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和使用人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数额双方确定后 3 日内给付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如未按时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延迟清算上月款项，直至赔偿金按时支付完为止。

9.2.4 乙方交付产品后，若属于甲方在使用中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更换。

9.2.5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负责有偿更换。

9.2.6 为确保甲方临床的正常使用，乙方应事先考虑到材料短缺、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货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

9.2.7 乙方应合理使用和保护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及公用设备、设施，若发生毁损，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9.2.8 若因特殊原因，造成产品需求量增大，超过上月平均值的 30% 的，甲方提前告知，不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安排，因甲方未提前告知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的，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9.3 违约责任:

9.3.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供货,每逾期1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货款的1%的违约金:

9.3.2 乙方逾期送货1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货款的20%的违约金。

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采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10.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10.3 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天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11.3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双方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1.4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2.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法规。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被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13.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1 附件 1. 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
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继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项城市麦森服装有限公司
(公章)

详细地址：项城市文新路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继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年需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门诊治疗巾(白)单层	90cm*55cm	100%纯棉, 30*30 140*80, 白色,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000	条	20.00	140000.00
2	孔巾(白)单层	90cm*55cm	100%纯棉, 30*30 140*80, 白色,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000	块	20.00	40000.00
3	隔离衣	均码	100%纯棉, 30*30 140*80, 白色, 用针: 均用 14 号机针, 针码: 明暗线 13-14 针/3cm。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4000	件	70.00	280000.00
4	口袋(白)	60cm*50cm	100%纯棉 30*30 140*80, 白色,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000	个	20.00	40000.00
5	兰铺巾(双层)	220cm*150cm	100%纯棉, 30*30 140*80, 靠蓝,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条	110.00	11000.00
6	兰孔巾(双层)	150cm*110cm	100%纯棉, 30*30 140*80, 靠蓝,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条	80.00	8000.00
7	兰格布(双层)	120cm*120cm	100%纯棉, 30*30 140*80, 蓝白格,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00	条	80.00	16000.00
8	小包皮(双层)(白)	60cm*60cm	100%纯棉 20*16 128*60, 白色,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条	30.00	3000.00
9	中包皮(双层)(白)	90cm*90cm	100%纯棉 20*16 128*60, 白色,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00	条	40.00	8000.00
10	大包皮(双层)(白)	120cm*120cm	100%纯棉 20*16 128*60, 白色,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0	条	50.00	50000.00
11	大口袋	100cm*90cm	99%聚酯纤维 1%导电丝, 30*30, 140*80, 绿色、蓝色,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个	80.00	800.00
12	值班床单	280CM*180CM	100%纯棉 40*40 133*100, 加密缎条, 包含丝网印字、设计字体。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00	条	70.00	14000.00
13	值班被罩	230*160CM	100%纯棉 40*40 133*100, 加密缎条, 包含丝网印字、设计字体。	100	个	80.00	8000.00

			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值班枕套	75CM*45CM	100%纯棉 40*40 133*100, 加密缎条, 包含丝网印字、设计字体。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个	20.00	2000.00
15	后勤床单	280CM*180CM	CVC50/50 32*32 130*70, 蓝白条, 包含丝网印字、设计字体。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00	条	70.00	49000.00
16	后勤被罩	230*160CM	CVC50/50 32*32 130*70, 蓝白条, 包含丝网印字、设计字体。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00	个	80.00	40000.00
17	后勤枕套	75CM*45CM	CVC50/50 32*32 130*70, 蓝白条, 包含丝网印字、设计字体。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00	个	20.00	10000.00
18	病房(AICU)床单	200CM*90CM	CVC40*40 156*96, CVC 加密缎条, 白色。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0	条	70.00	3500.00
19	病房(AICU)被罩	230*160CM	100%纯棉, 60*40 133*100, 白色, 100%纯棉加密缎条, 包含丝网印字、设计字体。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0	个	80.00	4000.00
20	病房(AICU)枕套	75CM*45CM	100%纯棉, 60*40 133*100, 白色, 100%纯棉加密缎条, 包含丝网印字、设计字体。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0	个	20.00	1000.00
21	手术袍	均码	100%纯棉, 30*30 140*80, 绿色, 用针: 均用 14 号机针。针码: 明暗线 13-14 针/3cm。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件	80.00	8000.00
22	孔巾	240CM*180CM/孔 30CM*15CM	100%纯棉, 30*30 140*80, 绿色、紫色,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0	块	120.00	7200.00
23	治疗巾	90CM*60CM	100%纯棉, 30*30 140*80, 绿色,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条	25.00	2500.00
24	小包皮(双层)	64CM*64CM	100%纯棉 20*16 128*60, 墨绿,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条	30.00	3000.00
25	中包皮(双层)	94CM*94CM	100%纯棉 20*16 128*60, 墨绿,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条	60.00	6000.00
26	大包皮(双层)	117CM*124CM	100%纯棉 20*16 128*60, 墨绿,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条	80.00	8000.00
27	单层中单	145CM*75C	100%纯棉, 30*30 140*80, 绿色,	100	条	50.00	5000.00

		M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8	双层中单	175CM*185 CM	100%纯棉, 30*30 140*80, 绿色, 双针净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条	80.00	8000.00
29	床笠	200CM*150 CM	100%纯棉 32*32 130*70, 白色, 两头连裁剪, 两遍上 25CM 墙子, 两头加 2CM 宽松紧。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件	65.00	6500.00
30	病号服	S-4XL	100%纯棉 40S*2*30 90*60, 蓝白格。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0	套	90.00	9000.00
31	枕套	74CM*50CM	100%纯棉, 60*40 133*100, 白色, 100%纯棉加密缎条, 包含丝网印字、设计字体。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0	个	20.00	1000.00
32	被套	155CM*232 CM	100%纯棉 32*32 130*70, 白色, 双针双线。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0	个	80.00	4000.00
合计		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796500.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项城市麦森服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偿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偿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

项城市麦森服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项城市麦森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北京口腔医院医院被服辅料零星采购服务项目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消防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安全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安全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甲方是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二、甲方应向乙方公布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保证体系、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流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甲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五、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六、甲方在发生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七、甲方应负责乙方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活动,对乙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物资和人员支持,并保证医院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九、负责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等工作。

第三章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乙方应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无条件遵守医院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中的各类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二、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三、乙方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四、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一) 消防安全

1、乙方应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积极宣传消防重要性,主动培养员工消防意识。

2、乙方应教育和培养所属员工学习消防逃生技能,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甲方或 119 报警,并会初期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3、乙方应确保甲方各出入口、逃生通道畅通无阻，车辆及货物不得堵塞消防及疏散通道。

4、乙方在储存、使用易燃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5、未经甲方保卫科同意不准挪用消防器材，如果需要可以租用甲方的灭火器。

（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1、由于乙方在货物运输及配送中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地市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刻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服务协议过程中，必须确保交通安全，运输车辆、驾驶员、作业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文件证件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擅自破坏、拆除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参照双方服务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逾期超过【15】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经济合同时效力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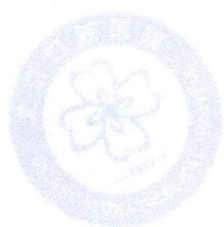
乙方: 项城市麦森服装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